

國立花蓮高商 技藝競賽指導教師選聘辦法

89 學年度年 9 月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訂定

93 學年度 9 月實習輔導會議第一次修訂

96 學年度年 9 月第二次修訂

98 年 9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

100 年 3 月 8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定

- 一、為求鼓勵本校教師擴大參與加入技能訓練行列，以提升本校技能水準，爭取學校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組隸屬科別，請科主任協助督導：
 1. 會計資訊組：會計事務科
 2. 網頁設計組：資料處理科
 3. 程式設計組：資料處理科
 4. 文書處理組：資料處理科
 5. 商業簡報組：商業經營科
 6. 職場英文寫作與簡報組：應用外語科
- 三、指導老師為義務職，由下列方式產生後，陳請 校長敦聘之。
 1. 會計資訊、程式設計、商業簡報、職場英文寫作與簡報組指導教師，經各科召開科務會議討論後排定，並提供實習組以利各年度指導教師之選聘。
 2. 網頁設計組與文書處理組開放外科教師協助指導，而網頁設計組請美術老師與參賽選手之國文任課教師共同指導。
 3. 年度指導老師若因故無法指導，由實習組會同科主任協商替代人選。
- 四、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：
 1. 遴選各該職種之選手（由各組隸屬科主任協助）。
 2. 擬訂訓練工作計畫。
 3. 執行訓練工作。
 4. 考核選手之品德與技能表現。
 5. 參加行前說明會及賽後檢討會，並於比賽期間給予支援。
- 五、指導老師於訓練年度內，免參加升旗。
- 六、為使指導工作能強化落實，除實習處應給予優先之行政支援外，實習組需事先協調教務、學務等處減輕指導老師他項工作之負擔，例如擔任一年級導師或如有實習老師，則優先排「導師實習輔導教師」。
- 七、為使各職種之指導工作能與其所授課程有較多之相關性，各科在配課程時，應酌情予以最適合該職種之課程，以激勵其指導意願。
- 八、實習處應於參賽結束後，對參賽職種之指導老師簽請敘獎，並陳請 校長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金或獎品以資鼓勵，（惟獎金額度得視經費來源許可後訂定）以慰辛勞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家長會或教育基金相關項目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